

市五届人大
一次会议文件 (18)

关于咸宁市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7 年 1 月 6 日在咸宁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咸宁市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及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

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各县（市、区）攻坚克难，财税部门主动担当，市直单位通力配合，预算执行情况好于预期，为实现“十三五”规划良好开局提供了有力的财政保障。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33,395 万元，增长 5.9%，可比增长 9.3%（剔除“营改增”级次调整等基数因素，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61,251 万元，增长 13.2%（加

上转移性项目，年度收支平衡)。

(一)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情况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43,043 万元，为预算（调整预算，下同）的 98.8%，下降 12.1%。主要是因控制支出规模相应减少用于平衡预算的调入资金 75,280 万元，同时发债（一般债券）收入减少 20,660 万元。

(1)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6,929 万元，为预算的 102.4%，增长 10.2%（可比增长 11.7%）。其中：

地方税收收入 173,459 万元，为预算的 103.6%，增长 10.4%（可比增长 14.2%）；

非税收入 93,470 万元，为预算的 100.2%，增长 9.7%。

(2) 转移性收入 213,734 万元，为预算的 94.4%。其中：

上级补助收入 156,098 万元，为预算的 104.1%，增长 12.7%，主要是住房保障专款同比增加 18,446 万元；

下级上解收入 9,5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

上年结转收入 28,780 万元，为预算的 100%；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356 万元，为预算的 50.6%。

(3) 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62,380 万元，为预算的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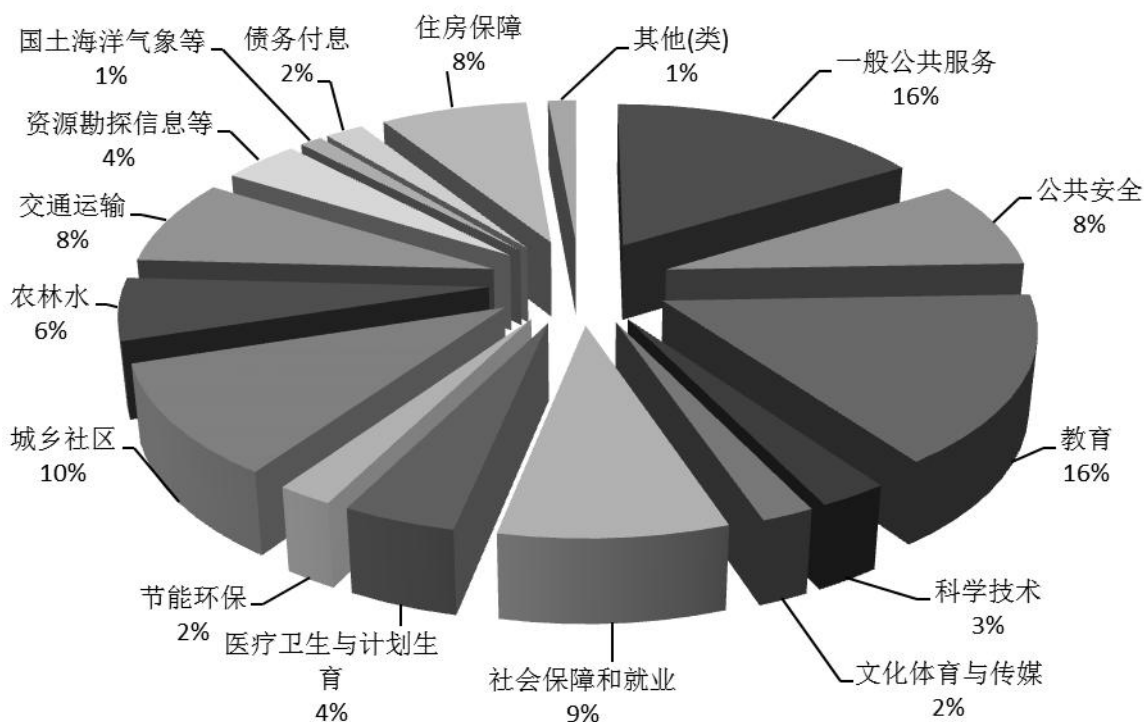
——支出情况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43,043 万元，为预算的 98.8%。

(1)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6,477 万元，为预算的 97.9%，

增长 14.7%。其中：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图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621 万元，为预算的 107.5%，增长 57.4%。主要是如期兑现调资、机关养老等增资政策，五项奖励提标扩围，以及工商、质监部门体制下划等。

公共安全支出 32,232 万元，为预算的 107.2%，增长 6.6%。主要是保障公共安全及管理事务、政法部门运转、信息化建设、强制戒毒、警衔补贴提标等。

教育支出 62,219 万元，为预算的 93.7%，增长 19.9%。主要用于保障教育部门正常运转和义务教育学校改薄投入，其中安排普通教育 23,570 万元，增加 3,668 万元。未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

是部分教育基础设施项目尚未办理竣工决算。

科学技术支出 10,314 万元，为预算的 96.9%，增长 22.5%。主要用于支持高新区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专利保护等。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835 万元，为预算的 131.5%，增长 91.9%。主要用于支持“三馆”（图书馆、博物馆、体育馆）免费开放、首届国际咸宁马拉松比赛、市第一届运动会、全媒体融合、市区广播电视平台改造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30 万元，为预算的 119.2%。主要用于对各类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1,944 万元，促进就业 2,870 万元，优抚救济、救助 3,388 万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919 万元，为预算的 73.5%。主要用于公共卫生 4,370 万元，医疗保障 3,075 万元。未完成预算的原因主要是上级专款减少。

节能环保支出 8,398 万元，为预算的 139.7%，增长 6.7%。当年增支主要用于“两湖”拆违、污染防治及节能减排。

城乡社区支出 41,320 万元，为预算的 136.6%，增长 117.5%。主要用于城区公共设施维护 18,169 万元，公共环境支出 9,216 万元，市区购房补贴 4,000 万元。

农林水支出 22,905 万元，为预算的 90.7%，增长 58.3%。主要用于扶贫支出 3,414 万元（含扶贫小额贷款风险基金），农业科技转化与推广 1,540 万元，林业资源及生态保护 2,005 万元。未完成预算的原因主要是对县市救灾补助 5,269 万元通过市对下结

算办理，不列本级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31,479 万元，为预算的 125.7%，增长 69.1%。主要用于武咸城际铁路运营补贴 16,176 万元，公路建设、管理及养护 11,145 万元，对城市公交及出租车补贴 2,281 万元。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847 万元，为预算的 49.5%，下降 66.3%。未完成预算的原因主要是部分支持企业发展资金依规核实结转下年列支。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55 万元，为预算的 91.9%，增长 27.5%。主要用于旅游营销、规划、行业奖励。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00 万元，为预算的 51.2%。未完成预算的原因主要是上级安排专款项目未结算。

住房保障支出 30,136 万元，为预算的 82.9%，增长 130.5%。主要用于保障房安居工程建设 24,799 万元。未完成预算的原因主要是上级专款安排的安居工程项目未结算。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699 万元，为预算的 104.6%，增长 38%。

债务付息支出 7,896 万元，为预算的 82.6%。未完成预算的原因是部分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按期结转到下年支付。

其他支出 446 万元，为预算的 40.5%。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2) 转移性支出 99,187 万元，为预算的 102%。其中：

上解上级支出 43,8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

补助下级支出 26,957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主要是对咸安区体制结算及对县（市、区）救灾补助；

结转下年支出 28,430 万元，为预算的 107.5%。

(3) 债务还本支出 47,380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主要是用于置换债券。

——平衡情况

收支相抵，当年平衡。

(二) 其他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88,267 万元，为预算的 97.9%。其中：本级收入 51,62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553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2,402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02,684 万元。预计总支出 288,267 万元，为预算的 97.9%，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12,937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收入 1,496 万元，为预算的 84%。主要是划转城发集团的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收益减少。本年支出 819 万元，为预算的 99.6%。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677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年收入 64,279 万元，比预算减少 19,742 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支未结算），其中保险费收入 50,394 万元，比上年增长 2.6%。本年支出 52,339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7%。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11,940 万元(滚存结余 129,788 万元)。

二、财政预算运行管理的主要特点

2016 年既是“十三五”开局之年，又是本届党委、政府任期的收官之年。五年来，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积极引领经济新

常态，主动适应财政领域趋势性变化，形成了财政与经济良性互动的局面。

——**财税收入成倍增长**。2016年，全市财政总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均比2011年增加1.3倍，年均增长18%和18.6%；本级财政总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均比2011年增加1.6倍，年均增长20.9%和20.8%；各县（市、区）收入规模全部实现翻番；财政自给率由2011年的26.4%提高到2016年38.6%。

——**保障水平大为改善**。人员性支出大幅提标，新老增资及养老并轨政策全部兑现，奖励性工资提标扩面，2016年市级人员经费是2011年的2.86倍，年均增长23.4%；民生性支出快速提升，全市民生类投入149.7亿元，是2011年的1.9倍，年均增长13.5%；发展性投入力度空前，2016年全市发展类投入达到172.5亿元，是2011年的2.8倍，年均增长23.3%；建设性投入持续加大，仅市级城区基础设施、交通道路、园区开发等支出总规模达到48.5亿元，是2011年的1.2倍，年均增长9.5%。

——**争取支持贡献突出**。2016年全市和本级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分别为162亿元和15.5亿元，是2011年的1.9倍和1.65倍，年均增长13.5%和10.5%。其中财力性转移支付112亿元和6.73亿元，增长17%和15.1%；争取省级县域经济发展调度资金16.97亿元，救灾补助资金5.36亿元；争取新增债券资金5.5亿元，增长30.9%，争取置换债券48.7亿元，增长36.8%，为平台节省利息支出约2.19亿元。

——**财政改革成果丰硕。**全面实行“营改增”，惠及四大行业 1.1 万纳税人，减税 3.4 亿元，减负面达到 99.5%；零基预算全面铺开，中期财政规划正式启动，新一轮市区财政体制进一步理顺；出台《咸宁市 PPP 项目实施办法》，争取示范项目部级 6 个、省级 5 个，PPP 项目论证方法作为范本在全省推广；出台《咸宁市香城产业基金管理办法》、《政府融资平台资金管理办法》，成立了投资管理委员会，投融资体制改革顺利推进。

——**财政管理渐趋规范。**预算体系更加完善，支出标准日趋科学，预算编制精细度不断提升，政府和部门预（决）算公开制度全面落实；支出控管成效显著，预算审核、投资评审、政府采购和财政绩效评价持续推进，预算执行审批程序不断规范，节省了大量财政资金；财政、审计监督力度加大，连续开展“两管一治”、“五管一治”、“一改六查”等专项清理整顿活动，会计信息质量等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

——**能力建设不断提升。**全市财税部门的执行能力、服务能力、监管能力和风控能力明显提升。**大力实施**科学理财工程，坚持科学定位、科学促收、科学用财、科学监管、科学治局；**大力弘扬**咸宁财税精神，坚持明于大局、精于理财、乐于服务、敢于担当；**大力构建**征管联动机制，坚持调查研究、动态监测、系统联网、联手督办，有效提升了征管效能，收入征管成本大幅降低。

2016 年虽然预算执行总体上好于预期，但在执行过程中也面临着不少问题：财源基础相对薄弱，增收后劲乏力；减收增支因

素叠加，财政收支矛盾突出；标准体系建设有待跟进，支出控管有待规范等。这些问题，都需要进一步切实加以解决。

三、2017年市级政府预算安排

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积极响应市委“坚持创新驱动，加快绿色崛起，奋力夺取‘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咸宁实施新胜利”号召，深化供给侧和财税体制改革；完善预算管理制度，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民生；强化政府统筹能力，推进项目整合和资金统筹；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推进中期财政规划；强化部门主体责任，全面推行预决算公开；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提升预算管理绩效。

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坚持量入为出，尽力而为，树立勤俭节约、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坚持有保有压、突出重点，集中财力保工资、保运转、保稳定、保发展，落实“12345”战略抓手资金需求；坚持开源节流、增收节支，积极盘活存量，推进资金整合；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强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坚持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政监督，优化理财环境。

初步汇总，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0.4 亿元，同比增长 8.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7.2 亿元，增长 5.1%（加上转移性项目，年度收支平衡）。依照《预算法》的规定，各县（市、区）政府预算经同级人代会审查批准后，市财政局再将汇总的全

市预算报市人大备案。

（一）市级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预计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04,095 万元，下降 7.2%。主要是地方债券收入年初难以预计，届时再据省分额度如数考虑。

1、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9,500 万元，增长 8.5%。其中：地方税收收入 190,800 万元，增长 10%；非税收入 98,700 万元，增长 5.6%。

2、转移性收入 214,595 万元，增长 0.4%。其中：

上级补助收入 132,692 万元，下降 15%。主要是专项转移支付预计 34,000 万元，减少 19,508 万元（上年有一次性住房保障专款 2.6 亿元）。

下级上解收入 9,5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上年结转收入 28,43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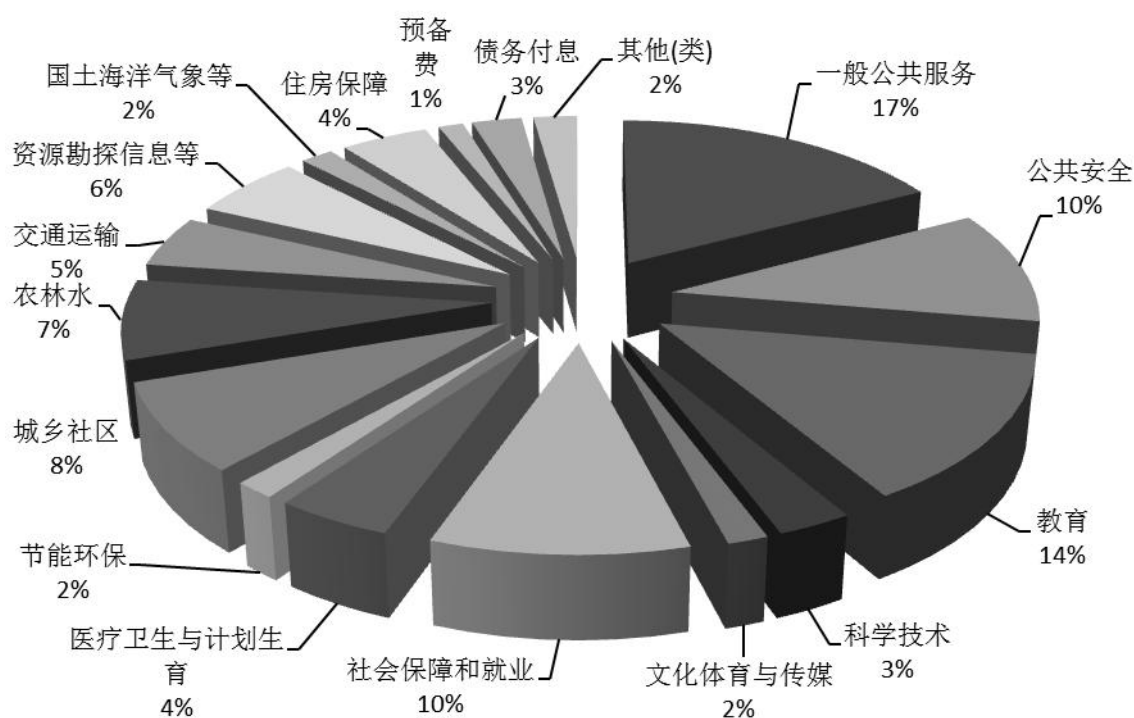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3,973 万元。

——支出预计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04,095 万元，下降 7.2%。主要是安排债务还本支出减少 33,024 万元。

1、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2,295 万元，下降 1.1%。剔除上年额度较大的一次性支出因素（城际铁路补亏 1.6 亿元、新增债券 1.5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增支 0.66 亿元等），实际增长 10.2%。其中：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图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620 万元，增长 4.6%。主要是保障正常运转，提高公共管理和服务水平。

公共安全支出 41,021 万元，增长 27.3%。主要是保障政法部门基本运转、信息化建设、装备购置等。

教育支出 53,913 万元，下降 13.4%。主要是促进城区义务教育均衡化，保障鄂南高中、实验外国语学校基本运转，支持职业教育发展。下降原因主要是上年支出含一次性地方债券安排的义务教育改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科学技术支出 11,174 万元，增长 8.3%。主要是支持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技术改造及重点研发项目，提高企业创新能力。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047 万元，下降 22.8%。主要是支持文化事业和产业发展，支持媒体融合。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支出含一次性基础设施建设 1,000 万元，以及预计上级专款会适当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26 万元，增长 12%。主要是完善养老保险体系，促进创业就业，落实优抚救济政策。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408 万元，增长 2.9%。主要是支持医药体制改革，落实重大公共卫生政策，支持市中医院化债。

节能环保支出 6,211 万元，下降 26%。重点支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节能减排、污水及垃圾处理等。剔除上年“两湖”拆违 1,800 万元和地方债券安排 1832 万元等一次性支出因素，实际增长 32.4%。

城乡社区支出 32,291 元，下降 21.9%。主要用于城区基础设施维护、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剔除上年新增债券安排的项目支出因素，实际增长 1.2%。

农林水支出 28,931 万元，增长 26.3%。主要是加大对县（市、区）精准扶贫支持力度，推进咸嘉生态文化城镇带、幕阜山绿色产业带建设。

交通运输支出 18,759 万元，下降 40.4%。主要用于公路建设、养护及管理。剔除上年城际铁路补贴因素，实际增长 13.2%。

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22,747 万元，增长 43.5%。主要是支持高新区重点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283 万元，增长 7.5%。主要是加大商业

市场服务及旅游产业的投入。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14 万元，增长 40.8%。主要是支持新一轮援疆建设。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6,610 万元，增长 43.7%。主要用于土地开发整理、地质灾害应急防治等。

住房保障支出 17,591 万元，下降 41.6%。下降原因主要是预计上级专款支出下降。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71 万元，下降 31.1%。下降原因主要是上年含一次性增支因素。

预备费安排 5,000 万元，占市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27%，符合法定要求。

债务付息支出 10,058 万元，增长 27.4%。主要是地方政府债券按期付息支出。

其他支出 3,719 万元，增长 733.9%。主要是不可预见性支出的预留。

2、转移性支出 97,444 万元，下降 1.8%。其中：

上解支出 47,694 万元，增长 8.9%；

补助下级支出 21,500 万元，下降 20.2%，剔除上年一次性救灾补助结算因素，与上年基本持平；

结转下年支出 28,25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债务还本支出 14,356 万元，下降 69.7%。

——平衡预计

收支相抵，预计当年收支平衡。

（二）其他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03,961 万元，总支出 94,241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9,72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2,078 万元（含上年结转收入），总支出 2,078 万元，其中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257 万元，收支平衡。

社保基金预算：总收入 106,810 万元，总支出 99,016 万元，当年结余 7,794 万元，累计结余 137,582 万元。

四、确保预算目标实现的措施

据上级财政部门判断，今年将是近十年来全国、全省尤其是地方财政最困难的一年。为此，全市上下要更加注重增收节支、勤俭办事，更加注重支出的优先顺序，更加注重资金的统筹整合，更加注重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更加注重财政发展的可持续性，更加注重风险防控。

（一）强化开源节流。一是抓好生财拓源。大力发展园区经济，做大工业底盘，稳定财源；大力发展绿色产业，培植新型财源；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大力引进总部经济。二是抓好依法征管。完善税费征管措施，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做到应收尽收。三是积极向上争取。各级各部门要主动适应上级专项资金分配主体和方式变化，协同加大争取力度，扩大地方可用财力。四是盘活用好存量。坚持结余结转资金定期清零制度，统筹盘活政府资产、资源、资金，把死钱变活钱、小钱变大钱，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五是加强支出控管。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强化中

期财政规划约束，把握好支出节奏；加快标准体系建设，严禁超标购置资产。

（二）强化政策落地。一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实上级出台的相关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发展活力和后劲。二是运用财政资金杠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放大作用，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加大投入。三是创新财政投入方式。在竞争性领域的投入推行资本化、股权化方式，做大政府产业基金，引入市场运作模式。四是用好债券发行政策。在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争取更多的置换债券和新增债券资金，支持地方经济建设。五是推广 PPP 模式和政府购买服务，坚持规范运作，提高公共服务效能。

（三）强化重点保障。一是围绕“一区两带三大四重五城”战略抓手，全力保障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部署资金需求。二是支持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科教文卫事业发展，推进社会养老服务、城乡统筹发展。三是支持金融小镇建设、南鄂英才计划、“双回”“双创”试点等，加快推进创新驱动战略。四是加大“三农”投入，支持精准扶贫、美丽乡村建设、千亿农产品计划、现代农业发展。五是落实政府“十件实事”资金需求。

（四）强化部门责任。一是明确部门预算约束责任，立足年初预算过日子，提高执行到位率，依法依规公开部门预（决）算，扩大政府预算透明度。二是明确部门“三资”管理责任，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规范运行，依法依规购置、处置资产，有效利用公共资源。三是明确部门项目资金管理责任，落实政府工程投资

评审（政府审计、财政评审）、政府采购、招投标等制度，依规办理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批复和资产结转。**四是**明确部门预算绩效责任，实行绩效评价全覆盖，有效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建立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机制。**五是**明确部门政府债务防控责任，严禁违规举债和违法担保等行为，落实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和防控机制。

（五）强化财经监管。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高度，切实增强财政财务监督管理。**一是**加强监督体系建设。把人大政协监督、纪检审计监督和财政日常监督结合起来，建立财经监督联席会议制度，检查情况相互通报，相关信息实时共享，形成部门协作机制。**二是**加强重点领域检查。将民生重点部门、重大专项资金、融资平台列入每年必审范围，加大检查频率，拓展覆盖面。**三是**加大执纪问责力度。强化财经法规和纪律的权威性和约束力，对突出问题，予以惩处和曝光，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